

为泄私愤撕毁档案-案例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0/2021_2022__E4_B8_BA_E6_B3_84_E7_A7_81_E6_c39_60069.htm 张XX系某机关综合档案室馆员，因对单位住房分配有意见，为发泄内心不满，在整理文书档案时，利用编号、装订案卷之便，故意从永久保存在档案中抽出1042页档案文件，扔入装废纸的麻袋中，企图随废纸销毁，惹已撕毁的档案87页，撕下整页（未碎）的922页。这些被撕毁的档案内容涉及一些党员、干部、工人犯错误的检查及处理结果，还有一些有关党组织、党员、干部编制、机构等的登记表及统计报表。案发后，张XX受到了法律的惩处。[简评] 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是档案立法的根本宗旨，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是档案工作者应该履行的最基本的职责和义务。为此，《档案法》第九条专门对档案工作人员的素质作出了规定，即：“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张XX作为已获得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理应懂得这些基本演出常识。遗憾的是她做出了令人痛心的事，她这种以撕毁档案来发泄内心不满的行为显然是违背了档案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是一种违法行为。此一案件的发生，给各级领导也敲响了警钟，对机关档案干部的配备，一定要注重符合干部的“四化”要求，特别是要重视对档案干部政治素质和法律意识的再教育、再培养，使其整体素质真正能与所担负的工作相适应，避免类似案件的再度发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